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0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湖北证监局的要求,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注入房屋产权证书办理	集团公司	一、由于本次拟注入本公司资产中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本次拟注入公司的房产不能如期办理完产权证书而可能导入拟注入公司资产的价值发生减损的情形给予如下承诺:将尽力督促上述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若至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尚未完成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而致使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本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无期限	截至披露日,已有两处办理完毕,另外两处正在办理中。
股份限售	集团公司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120,586,064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本公司683,684,486股,现就相关股份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120,586,064股; (二)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增持的其他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015年1月18日	严格履行
独立性承诺	集团公司	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亦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四、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未纳入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5年1月18日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五、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	六、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四)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 ①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无期限	严格履行
避免资金占用	集团公司	七、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2010年12月31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集团")拟注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控股股东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款项共计561,406,363.69元,其中包含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在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558,813,711.23元以及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代垫的房产过户费2,592,652.46元;2011年1-5月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主体共发生代发非上市主体离退休人员工资和费用21,008,585.00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以上款项余额已经全部结清。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以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在集团结算中心存款的事项,集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无期限	严格履行

二、本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6证监立通字001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项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调查结论意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因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及相关的民事诉讼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关承诺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导致任何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费用超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自有资金能够承担的范围,或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差额部分;若由于本次行政处罚导致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由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部分或全部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	无期限	截至披露日,公司未因该立案调查事项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诉讼事宜。2011年,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现"脱胎换骨,更名改姓",演变为一个全新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原药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改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丰原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如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80万股股份不能过户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该部分股东无法执行相应对价安排,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在代为垫付的情况下,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3、由于公司第八大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本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披露时间:2005年11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一)根据2010年4月13日,蚌埠市国资委《关于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归属的批复》(国资委【2010】15号),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和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在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丰原集团")整体改制过程中,其净资产全部纳入丰原集团改制范围,属丰原集团的全资企业。丰原集团即为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实际控制人。至此,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即为同一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丰原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丰原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丰原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减少丰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就丰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6、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丰原药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丰原药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披露时间:2010年6月3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二)2011年8月,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丰原集团24%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丰原药业29.4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丰原药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丰原药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与丰原药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披露时间:2011年9月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丰原集团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一)丰原集团与本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就转让丰原集团全资子公司蚌埠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丰原集团全资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泰复")近三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产品单一、多条生产线GMP认证过期及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等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缺陷,目前不具备注入本公司的适当条件。

基于上述事实,为避免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原集团郑重承诺:

1、在淮南泰复拥有相应的生产资质及权属证书,并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之时,丰原集团将以适当方式将其全部注入本公司,并以本公司为唯一平台,将丰原集团与医药相关的资产予以整合,实现医药相关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在淮南泰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前,丰原集团承诺淮南泰复将不再增加产品类别及现有产品产能。

2、除上列情形之外,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丰原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经营或投资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不利用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4、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如果获得该等商业机会,丰原集团承诺将无条件将其提供给本公司,即便本公司予以放弃,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也不利用或交予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商业机会。

5、丰原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促使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对因违反本承诺造成本公司的损失,丰原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披露时间:2012年7月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一)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及限售承诺

2012年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9.41%,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213.203万股。其中,丰原集团实际认购的数量为1,533.20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9.41%,丰原集团已经履行了《认购协议》中关于股份认购数量的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丰原集团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

除丰原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还包括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张怀斌8名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8名投资者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披露时间:2013年3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自身在首发、股改、再融资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截至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1年8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起人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构成与伟星股份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伟星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上述发起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1、2005年6月28日,公司发起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日,章卡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2,284股;张三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29,876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发起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未出售公司股份,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2005年6月28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伟星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发起人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在出售公司股份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义务,其他发起人股东至今未出售公司股份。

三、公司关于对激励对象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2013年4月2日,公司推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不提供财务资助作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承诺期限:2013年4月2日至2017年7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谷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2010年3月23日-2013年3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目前已履行完毕。

2.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4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王春涛先生任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2012 年3 月21 日,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高明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2012 年3 月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陈大相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北洋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果因未能履行承诺而给新北洋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承诺

公司国有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96号)要求,承担并履行相应部分国有股转持义务,以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各承诺方目前正在沟通拟定具体履行方案,计划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自筹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四、收购时股权转让方的承诺

2013年8月6日公司收购了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搏纵")51%股权,鞍山搏纵股东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以下合称"转让方")承诺:

1.业绩补偿承诺

若鞍山搏纵2013-2015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转让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若鞍山搏纵2013、2014、2015年度累计完成达到盈利目标总额且因以前年度未达标被扣减股权转让款而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各方同意鞍山搏纵退还以前年度因未达标转让方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全部补偿资金。

承诺时间:2013年8月5日

承诺期限:2013-2015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二级市场购买新北洋股票的承诺

转让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2个月内和第二期转让款后2个月内,分别将该两期股权转让款中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新北洋的股票(新北洋:002376),并对转让方购买的该等新北洋股票的上市流通进行了相关安排。

承诺时间:2013年8月5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5日-2016年1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对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30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对于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新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收购人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2011年6月30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2、根据中国平安与本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行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本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就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行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上述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本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二、就前述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本公司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 2、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 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第2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 4、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7月20日	—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已于2014年2月13发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未按期履行原因	解决方案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并购重组	避免同业竞争	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为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生产企业。	2010-9-17	无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0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